

项目采购需求

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内容与数量

本采购标的主要内容主要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夏季保养一次，冬季保养一次，定期设备检查每 2-3 周一次，合计 20 次。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1	多功能滑移钻孔破碎装载机 S70	2	夏季保养：动力系统保养，液压系统保养，整机功能检查。
2	爆炸物排险移动机械臂 DX600	1	冬季保养：动力系统保养，液压系统保养，整机功能检查，冬季项目检查。
3	多功能液压机器人 Brokk120D	1	(以上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油液更换，整机外观检查等，实际保养方案由投标人设计。)
4	自行走式高空作业平台 XGS34	1	
5	设备定期检查	20 次	设备功能性检查，设备常规检查，每 2-3 周检查一次，投标按 20 次计算，据实结算（不超过 20 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完成后，根据服务质量和采购方评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1 年服务合同。

备注：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需要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本服务自合同签订日起，按照合同上约定时间开始交付服务。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江汉大学，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山野外实验基地，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江夏女台山野外实验基地以及其他指定地点（武汉市内）。

4、投标文件密封（包封）后可邮寄或送至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详细地址：武汉市经开区博学路8号江汉大学6号门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联系人：张臻。联系方式：13392602390。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江汉大学 机械设备维 修保养服务 项目采购及 服务合同	1. 投标单位持有包含机械设备维护、车辆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或设备维护相关耗材销售等相关项目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必须拥有固定店面。★ 3. 投标单位至少正常经营 2 年以上。▲ 4. 遇到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8 小时内，8 小时内可以到达现场。▲ 5. 同意付款方式采用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付费，每次保养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费，据实结算。定期设备检查相关费用半年结清一次。以上费用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备注：

1. 上述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进行响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相应指标不满足标注“★”技术指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打分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天开始提供相应服务。

2. 项目质保服务期：自维保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且相关服务费应该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3. 售后服务方式：电话咨询服务：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服务验收。

(1) 单次服务项目完成后，机械设备正常运行10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 服务验收须有成交中标人、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维保后用户可以正常使用。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服务约定内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3、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投标人应按表格序号的所有货物分别报价。

5、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必须对服务所涉及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根据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打分。满足所有标注“▲”的技术指标（共3项）要求得30分。 针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的各项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不满足任意一项的，扣除10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得20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但存在缺陷的得15-19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0-14分； 4) 其它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20分；基本满足但有一定缺陷得10-19分，有重大缺陷或其它得0分。